

編號：3210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美國部落大學相關制度簡介

二、議題所涉法規

原住民族教育法

三、背景說明(緣起)

原住民在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的在學率都達 9 成以上，與非原住民族學生差異不大，例如原住民於高中階段在學率為 94.8%，非原住民族學生則是 99.4%。但在高等教育階段，原住民族為 58.9%，一般學生為 98.5%，兩者差距就比較明顯，政府應採取措施，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¹。

四、問題爭點

我國原住民學生在學率於高等教育階段偏低，如何推動原住民高等教育，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，實有探究必要，爰簡介美國部落大學相關制度，以供我國法制檢討修正參考。

五、探討研析

(一) 源起

美國原住民高等教育起源於殖民時期，不過在 20 世紀以前發展緩慢，主因在於原住民部落對於白人試圖強勢改變其文化充滿敵意，多數人寧可留在部落維繫傳統生活方式。政府雖提供經費幫助原住民

¹ 陳至中，原住民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約 6 成 多數讀護理，115 年 8 月 8 日，中央社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news/ahel/202608080122.aspx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
學生就讀，但在普通大學裡受歧視的問題始終未受重視。1960 年²代原住民菁英開始思考原住民高等教育自主的重要性，期望原住民高等教育能帶動原住民族文化的復興。1968 年 Navajo 族（部落）成立 Navajo 社區學院³（Navajo Community College），成為全美第一所由原住民設立與管理組織的大學⁴。

（二）部落主權與部落大學

聯邦政府承認的原住民部落（Native nations），依美國憲法⁵被國會承認為具有主權地位的政治實體，即所謂「主權民族」（sovereign nations）。此種部落主權（tribal sovereignty）在 19 世紀的最高法院判決中獲得確認，承認原住民族擁有自治及管理內部事務的權利，禁止各州干預這些權利，但允許國會凌駕於部落主權之上⁶。

基於部落主權，由原住民部落核發特許狀所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，即所謂部落學院與大學（Trib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, TCU，下稱部落大學）。前揭 Navajo 族（部落）成立之學院，即屬部落大學，旨在為其族人提供價格實惠、以文化為基礎且鄰近家鄉的大學教育⁷。

（三）功能與現況

部落大學旨在培育原住民部落下一代領導者，協助振興其主權部落的語言及文化。除了提供大學程度的課程外，部落大學還為整個社區提供高中同等學力課程、專業技能認證、教育文化活動、健康中心、社區聚會場所、幼兒教育以及圖書館等服務。這些部落大學分布於

² 本文有關年分的使用，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，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，採西元紀年表述。

³ 美國社區學院（Community College）通常為提供兩年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。

⁴ 周惠民，《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發展》，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，110 年 12 月，頁 244-249。

⁵ 美國憲法第 1 條第 8 項第 3 款：「國會有左列各項權限：……三、規定美國與外國、各州間及與印第安種族間之通商。……」

⁶ 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網站，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/ Sovereignty and Citizenship，<https://collegefund.org/about-us/faq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
⁷ 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網站，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/ About the College Fund，<https://collegefund.org/about-us/faq/>，最後瀏覽日期：115 年 9 月 29 日。

16 個州。其中 1 所提供博士學位課程，8 所提供 13 項碩士學位課程，19 所則提供 125 項學士學位課程。所有部落大學另提供 464 項副學士學位課程、283 項證書課程、文憑與專業認證⁸。簡言之，部落大學除提供大學學位課程外，還在原住民社區中提供諸如基礎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協助經濟及文化發展等服務。此外，部落大學還負有中小學師資培育的責任，部落大學招募有志於教職的原住民青年，使其充分了解原住民部落的文化特性，以便將原住民文化融入教學課程⁹。

部落大學的師資結構也不同於普通大學，師資有很高比例為原住民，部落耆老或具有相關文化知識人士也可以受聘為教師，顯現出部落大學的文化特性。部落大學學生結構上也不限於原住民，許多部落大學白種人的比例甚至高過原住民。另美國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非僅限於部落大學。據統計就讀於普通大學的原住民學生仍占多數，全美國至少有 25 所普通大學提供原住民族文化研究課程供原住民就讀，有些學校還提供法律、科技等專業領域之高等教育¹⁰。

（四）困境與應對

前揭 Navajo 社區學院之成立，間接促成 1978 年「部落管理社區學院法」(Tribally Controlled Community College Act) 的通過，該法提供部落大學獲取經費的依據¹¹。部落大學雖可獲得美國聯邦政府的經費、基金會資金及私人捐助等。然而，與普通社區學院不同，部落大學幾乎未獲得州政府資金支持¹²。一般而言，部落大學學費低廉，加上地處偏遠，校內資源匱乏，難以吸引優秀師資，部落大學在經費籌措上比一般大學更加困難，缺乏經費可說是部落大學的主要困境¹³。

有感於部落大學經營不易，1973 年幾所部落大學共同組成「原

⁸ 同前註。

⁹ 周惠民，同註 4，頁 250-251。

¹⁰ 周惠民，同註 4，頁 251-254。

¹¹ 周惠民，同註 4，頁 250。

¹² 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網站，同註 7。

¹³ 周惠民，同註 4，頁 252。

住民高等教育聯盟」(American Indian Higher Education Consortium)，協助部落大學發展及遊說國會支持原住民教育相關法案。1989 年更成立「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」(American Indian College Fund)以支持原住民高等教育¹⁴。該基金為原住民¹⁵學生提供獎學金，幫助他們獲得高等教育，也為部落大學提供資金與培訓，已成為支持原住民高等教育的最主要非營利機構¹⁶。

(五) 結論

我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源於各縣市社區大學開設於部落的分班，91 年初開始在各縣市成立，旨在建立族群認同，傳承部落文化，本質上屬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¹⁷所稱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，歸屬於終身學習之教育範疇¹⁸。因此，各地部落大學雖有大學之名，本身並非高等教育機構。目前教育部係採取大專開設原住民專班、升學外加名額保障、學雜費減免、獎助學金提供並鼓勵大專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措施，以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¹⁹。美國部落大學則是正式高等教育機構，可授予學位，在原住民社區中提供諸如師資培養、協助經濟及文化發展等服務。並透過成立「原住民高等教育聯盟」與「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」等，籌措經費協助部落大學發展。其相關內容及經驗，或可作為我國原住民高等教育法制改革之參考。

撰稿人：傅朝文

¹⁴ 周惠民，同註 4，頁 250。

¹⁵ 此處之原住民包含美國印第安人與阿拉斯加原住民。

¹⁶ 美國原住民大學基金網站，同註 7。

¹⁷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9 條第 1 項「地方政府得輔導原住民族、部落，或非營利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，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，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：一、識字教育。二、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。三、民族技藝、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。四、家庭教育。五、語言文化教育。六、部落、社區教育。七、人權教育。八、性別平等教育。九、其他終身教育。」

¹⁸ 陳枝烈、謝雪紅，〈美國部落學院的發展對台灣原住民部落大學的啟示〉，《原住民教育季刊》，第 36 期，93 年 11 月，頁 124。

¹⁹ 陳至中，同註 1。